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61700340079

机构名称：中农华大（武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32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或批准部门水印）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中农华大（武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及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经考核王政等1名同志（名单见下表）具备授权签字人能力，可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及签字领域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确认时间	备注
1	场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2栋21层03号				
1	王政	管理层/经理、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	本次申请的食品领域所有检测项目	2026年05月29日	
以下空白					

批准中农华大（武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61700340079 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至2032年05月28日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2栋21层03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1	场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2栋21层03号					
1	食品	1.1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2024	不用5.6血清学分型和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2	食品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4789.10-2016	只用第一法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性检验，不用5.6葡萄球菌肠毒素的检验。	
3	食品	1.3	副溶血性弧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GB 4789.7-2013	不用6血清学分型和7神奈川试验。	
4	食品	1.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GB 4789.30-2025	只用第一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检验，不用5.5.5协同溶血试验、5.6小鼠毒力试验和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以下空白						